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65號

公訴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陳毅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0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陳毅睿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查被告陳毅睿本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民國111年9月17日之過失傷害部分，至111年10月25日之過失傷害部分，因告訴人吳政龍於本院審理期間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2 肇事後，於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尚未知悉其姓名前，在場承
03 認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04 存卷可佐（見偵5811卷第29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
05 罪，表示願接受裁判之意，乃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6 其刑。至被告案發後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每公升0.1毫克
07 （見偵5811卷第19頁），尚未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08 第2款所規範每公升0.15毫克之標準，自無從依道路交通管
09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遵守相關
11 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12 命、身體及財產法益，竟疏未注意其應負之注意義務，致使
13 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並造成告訴人潘怡君受有傷害，所為殊
14 非可取；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嚴重（傷勢照片可見偵5811卷
15 第73、75頁；本院卷第51、53頁），且被告雖一再表示有與
16 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於案發後至113年5月28日入監前，未
17 與告訴人聯繫調解事宜（見調院偵230卷第65頁），於排定
18 之調解期日亦未到場（見偵5811卷第27頁），難認有彌補告
19 訴人之誠意，暨被告之過失情節（闖紅燈）、智識程度、生
20 活狀況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然經本案安排調解，最終仍因
21 雙方意見不一致而未能達成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
25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5 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魏妙軒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0號

1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號

16 被 告 陳毅睿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彰化縣○○鄉○○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紀育泓律師

20 曾元楷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毅睿於民國111年9月17日下午2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竹南鎮科專三路由西往東
26 方向行駛，行經前開科專三路與仁愛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
27 意遵守燈光號誌，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
29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
30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路口號誌為紅燈仍貿然直行，適
31 有潘怡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鎮仁愛

01 路由南往北行駛，見狀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同向行駛在
02 前，致潘怡君受有左側股骨幹開放性骨折、右肩旋轉肌及二
03 頭肌肌腱撕裂傷等傷害。

04 二、陳毅睿於111年10月25日晚間9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5 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十街之路邊起駛
06 時，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讓行進中的車輛優先通行，且
07 依當時天候為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
08 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9 貿然向左駛出進入車道，適吳政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0 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陳毅睿車
11 輛後方，見狀煞閃不及發生碰撞，致吳政龍受有頭部挫傷、
12 右手及右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13 三、案經潘怡君、吳政龍訴由本署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
14 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12年度偵字第5811號卷) :

18 編號	19 證據名稱	20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毅睿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供述	坦承有闖紅燈之過失。
2	證人即告訴人潘怡君於警 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 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潘怡君受有上開 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現場照片12張	證明上開地點車禍發生後現 場狀況之事實。

19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12年度偵字第6538號卷) :

20 編號	19 證據名稱	20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毅睿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有車輛行駛前，未讓行

01

	中之供述	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政龍於警 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 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吳政龍受有上開 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現場照片11張	證明上開地點車禍發生後現 場狀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2
03 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犯罪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和解
04 或賠償告訴人2人損失，且偵查中及調解程序屢次未到庭，
05 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請予從重量刑，以資懲戒。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0 檢察官 張 亞 筑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楊 麗 卿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